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4443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 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轩康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K 区 14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黄 [REDACTED]

本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 (2014) 浦民六 (商) 初字第 488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3 号 802、1309、1310 号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